

关于廉江市鸿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中层5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鸿业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鸿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中层5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鸿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中层50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881-04-01-357216）原名称为“廉江市鸿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中层5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九洲江经济开发试验区30米路东1幢（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4.426秒，北纬21度38分54.351秒），项目于2017年建成投产，于2022年8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400m²，总建筑面积3100m²，年产电饭锅中层50万个，生产工艺为：开料→机加工→点焊→除油清洗→除油后清洗→硅烷化→硅烷化后清洗→烘干→喷粉→固化→风冷冷却→质检包装→成品入库。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固化炉燃烧废气（包括SO₂、NO_x、颗粒物）、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烘干固化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喷粉工序中未附着粉未经“喷粉柜自带的集气除尘系统+柜体自带聚酯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3）项目烘干固化炉为密闭设备，烘干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引至“水喷淋+填料除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烘干固化炉燃烧废气中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m³”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1级）要求；喷粉粉尘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尾气处理喷淋水、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清洗、除油后清洗、硅烷化处理、硅烷化后清洗工序产生的整池更换废水和溢流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尾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抽排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4）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开料机、冲压机、拉伸机、切边机、电焊机、印花机、清洗水泵、喷粉柜、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及墙壁阻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45t/a，无组织排放0.010t/a），氮氧化物0.153t/a（均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1.6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33t/a，无组织排放1.295t/a），其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取缔关闭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1日